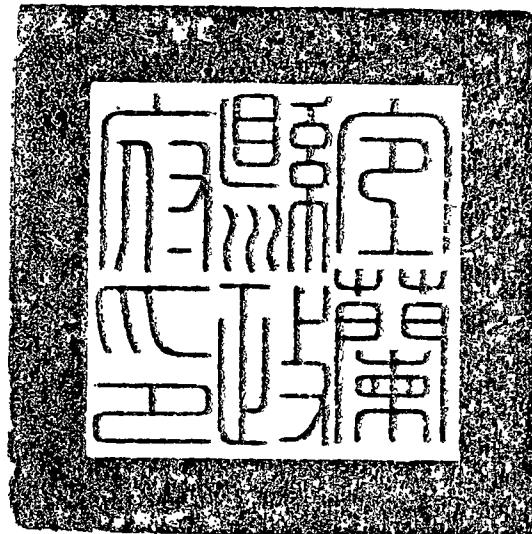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10069410B號

附件：



訂定「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

# 賢聰林長縣



# 宜蘭縣施放天燈活動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7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69410-B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消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管理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本縣禁止施放天燈。但民俗節慶或觀光活動需要，經申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施放之天燈，除本府許可者外，其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底座直徑六十公分至七十公分。

二、高度一百三十公分至一百四十公分。

三、外圍三百六十公分至三百七十公分。

四、重量不得超過三百公克。

五、應使用煤油及黃豆油之混合油，或同等品質之燃料。

第五條

申請舉辦施放天燈活動，應於五日前檢具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影本或機關團體、法人之相關證明文件。

三、民俗節慶、觀光活動計畫書。

四、安全防護計畫書。

五、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最低保險金額一千萬元以上)

前項申請書及相關表格，由本府另定之。

申請施放天燈經審查許可者，發給施放許可證明。

申請文件不符或有欠缺者，應以書面載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施放天燈時段，以下午六時至夜間十二時為原則。但經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區域內不得施放天燈：

一、森林區域、森林遊樂區。

二、漁港、古蹟、醫院（地區醫院以上等級）、養護機構及高速公路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三、油庫、油槽、加油（氣）站、公共危險物品暨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等製造、儲存、分裝、處理場所周圍三百公尺範圍內。

四、都市計畫範圍內之住宅區、商業區。

五、其他經本府公告之區域。

第八條

施放天燈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風速超過每秒十公尺時，不宜施放。

二、施放現場應配置專人指導及處理意外事件，並備滅火器具。

三、天燈應標示施放單位之名稱。

四、未滿十四歲之兒童或身心障礙者施放時，應由法定代理人或具有行為能力之人陪同。



五、現場劃設各項活動區域或管制區域，應落實管制人員之進出，並確實管理各項可燃物及火源。

六、禁止附掛爆竹煙火等可能產生落焰之物品。

七、施放完畢後，施放人員、機關、團體等，應維護環境整潔，並自行清理垃圾，如有廢棄物，應分類後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得撤銷或廢止施放許可：

一、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行為者。

第十條 違反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者，依消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處罰。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